

鹤岗市水务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认真部署，扎实开展，稳步推进，进一步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制度，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畅通了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促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工作。今年以来，针对部分科室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市水务局精心部署，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定了局办公室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公开及时、公开真实。

（二）严格制度管理，做到信息公开常态化。立足实际，在完善原有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市水务局政务公开制度》开展工作，制定并完善了《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市水务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等多项制度，并定期制发全局信息工作专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运行。

(三) 拓宽政务信息发布渠道，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一是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发布的第一平台，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树立水利工作新形象，更好地面向和服务社会。二是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在局一楼大厅设置触摸屏、电子滚动屏、动态信息公示栏等，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三是利用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有效地推送和发布各类政务工作信息，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提升水利工作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四) 大力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地球日、全国科普日等宣传活动相结合，努力扩大政务公开影响面，拓宽政务公开监督渠道，在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5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水务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实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方便公众获取政务信息的形式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不断地创新工作方法，简化办事程序，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争取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 切实加强领导。要继续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精神，把政务公开作为建设廉政、勤政、务实、效

能政务的一项重大任务，纳入机关管理创新之中，提高认识，明确公开范围，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均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增强水利工作的透明度以及群众的参与度，争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水利工作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二）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三）强化日常管理。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重点保证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四）加强载体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把政务公开的任务要求、政策规定、实施办法以及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在更大的范围，以更加快捷的形式，及时、全面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水务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也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鹤岗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31日